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物业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合计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7号),同日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2019年12月5日,本次交易涉及的39,338.4644万股新增股份上市。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按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损益及净资产的增减情况,双方协商同意以交割完成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过渡期间截止日,即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招商物业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97.28万元。按照前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

四、备查文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040号）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